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5 日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莱索托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在此提交关于莱索托执行该决议情况的信息(见附件)。



2014 年 1 月 15 日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 提交给该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该段规定,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 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 任期不超过两年, 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 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 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提交第一份报告。

莱索托王国政府表示奉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原则。莱索托申明支持第 1540(2004) 号决议。最近, 莱索托设立了一个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技术委员会, 负责监督充分执行该决议以及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莱索托不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也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莱索托已签署/批准/加入若干反恐公约, 即: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13 年 6 月)
-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2012 年 9 月)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12 年 11 月)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10 年 8 月)
-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2010 年 6 月)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10 年 9 月)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2009 年 11 月)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2009 年 11 月)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12 年 9 月)
- 《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2002 年 3 月)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1 年 11 月)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1 年 11 月)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4 年 12 月)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0 年 4 月)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8 年 7 月)
- 《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78 年 7 月)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7 年)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2 年 4 月)
-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1972 年)

莱索托正在编制一部反恐法律，目前尚处于起草阶段。该法律将恐怖主义定为犯罪，并规定禁止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作为同谋参加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协助或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各执法机构已参加了或正在接受若干反恐方案训练，包括：重大活动安保讨论会；发展中国家反恐讨论会；国际反恐问题和政策讨论会；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反恐课程；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反恐培训员培训；以及特别反恐行动等。

莱索托还于 2003 年 8 月成为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成员。该工作组是 1999 年 8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部长和高级代表会议设立的。7 个潜在成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后，该工作组正式成立。该工作组及其专家于 2010 年评估了莱索托反洗钱工作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立法和机制框架。评估的依据是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四十项建议和九项特别建议。

内阁于 2011 年 7 月成立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协调委员会。该论坛负责讨论有关政策问题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协调。2008 年 4 月的《第 4 号洗钱和犯罪收益法案》设立了两个重要机构，即金融情报中心和反洗钱机构。按照该法案，1999 年《预防经济犯罪法案》设立的腐败和经济犯罪总局被指定为反洗钱机构。

这些机构在其工作中积极打击恐怖主义行为。例如，金融情报中心是一个全国中央机构，负责接收、要求提供、分析和向执法机构和监督机构分发关于疑似犯罪收入和据指控的洗钱和恐怖主义供资犯罪的金融情报，旨在打击洗钱、恐怖主义供资及有关金融犯罪。

莱索托通过立法，提供了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和转口，包括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莱索托进行了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

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莱索托继续支持第 1540(2004) 号决议，制定实施了多项法律，包括下列各项：

1. 2012 年《第 6 号刑法典法案》。该法案规定制造、拥有、获取、运输、供应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或核生化武器以及研发生物和化学武器为犯罪行为。
2. 2008 年的《第 4 号洗钱和犯罪收益法案》规定，所有严重犯罪的非法收入都应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并最终没收，并要求有关负责机构采取谨慎措施帮助打击洗钱。该法案也规定恐怖主义行为为犯罪。
3. 2005 年的《化学武器法案》。该法案旨在规定莱索托依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应履行的义务以及有关事项。该法案为检查、扣押和没收该公约控制和禁止的货物，设立了一个法律框架，并规定了对违反者的处罚。该法案授权部长在莱索托安全系统内指定一个部门或单位作为国家化学武器管理机构。该国家机构现已开始运作，并每月举行一次会议。该法案授权部长通过有关条例。

莱索托为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而制定实施的其他本国法律有：

- 1998 年的《国家安全事务法案》
- 1984 年的《进出口控制法案》(1996 年修订)
- 1984 年的《第 24 号内部安全(一般)法案》(经修订)
- 1982 年的《第 10 号关税和消费税法案》
- 2012 年修订的《关税和消费税条例》(10 号条例)

另外，莱索托于 2009 年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莱索托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通过该方案，原子能机构帮助莱索托建立、加强和维持在安全、和平和有保障地使用原子能技术支持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能力。

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莱索托已签署/批准/加入若干协定，包括：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12 年 9 月)
- 《莱索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2010 年 4 月)
- 《关于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订正补充协定》(2010 年 9 月)
-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2010 年 9 月)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10 年 8 月)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2002 年 3 月)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9 年 9 月)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0 年 3 月)

莱索托继续努力依据该决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在此过程中,编制了一项《核保护机构法案》草案。该法案旨在建立一个必要的全面国家法律框架,以确保安全和平使用地原子能,并对莱索托批准或加入的原子能领域国际文书进行国内化。该法案是莱索托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协作的产物。莱索托起草小组将法案提交给奥地利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并获得核准。

莱索托于 2013 年 9 月成为非法贩运数据库的成员。该数据库收集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非法移动方面的数据。另外,2013 年 2 月,莱索托加入了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其目的是建立安保部门人员的核安保能力。
